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